

抄 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 
承辦人：邱鼎翔  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  
傳真：02-23518524  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217402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詢 學校財團法人 大學為辦理愛  
園大樓新建工程，事涉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疑義案，  
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102年1月14日北市工地森字第10230234500號函。
- 二、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」，因貴處於101年12月6日核課本案回饋金之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本辦法尚未修正變動，並無新法規適用疑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
副本：